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坊間流傳關於 50cc 電單車收緊審批政策終於昨日得到有關當局的證實，自今年起正式收緊 50cc 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的審批，倘電單車在原產地本屬單座位，則進口本澳後只能註冊為單座位；目前正在行駛的兩座位輕型電單車則不受影響。並強調有關規定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，承認未作公佈便推出措施是有所忽略。¹事實上，有關政策的修訂涉及公眾切身利益，然而當局在推行相關政策時卻缺乏諮詢，更甚漠視了公眾的對政府施政的知情權，足證有關當局的服務意識不足。

交通運輸業是基礎性服務類行業，是服務民生的重要領域，因此特區政府更應高度重視行政事務的合法性及標準化，在調整涉及民生、經濟領域等政策時應當充分保障公眾的知情權、參與權以及監督權，從根本上加大相關政務信息公開力度與工作主動性，堅持依法施政，切實提高行政透明度，增強服務意識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務信息公開是現代社會行政活動所遵循的一項基本原則。針對是次事件，當局表示“就政策改變沒向公眾諮詢和發布，有疏忽，日後定會加強信息透明。”²因應當局的回覆，是否表示現時特區政府的施政欠缺政務信息公開監督保障機制？若是，有否考慮建立相關機制，定期開展政務信息公開工作評估，加強責任追究，杜絕人為疏忽？

二、上述政策修訂必然會對已經取得及即將取得 50cc 電單車駕駛執照的市民利益造成影響，請問當局有否在政策修訂前就政策可行性、影響範圍進行評估？有否相應的補救措施，對民生方面的影響減到最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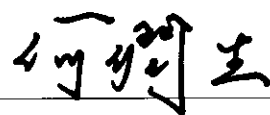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再者，當局強調調整政策是基於環保與安全原因，但目前 50cc 電單車

¹ 澳門日報 2015 年 3 月 12 日報道。

² 正報 2015 年 3 月 12 日報道。

在本澳有其實用性且有一定的保有量，因此，當局對於已投入使用的 50cc 電單車的長遠政策取向為何？有否明確的指引和規範措施，避免社會引發不必要疑慮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uns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